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李凱琳

肆、出席委員：

黃副主任委員景茂、張委員梅英、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林委員丙申、葉委員耀中、林委員左裕、陳委員金村、王委員俊傑(謝副局長美惠代)、黃委員玉霖(黃科長一峰代)、林委員顯傾(楊主任秘書晏晏代)、張委員治祥。

請假委員：

林主任委員陵三、張委員滄沂、王委員大立、劉委員獻隆。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防部軍備局)

案由：「太平區陸軍光隆營區國防設施用地獲得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二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林光德先生等 7 人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潭子區都市土地)需要徵收潭子區石牌段 142-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請查估單位檢討地價區段劃設之合理性後，再提會討論。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陳汝倉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需要徵收豐原區順豐段 225-1、227-1、213-2、21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價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 **第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黃雅琴女士、羅宗賢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需要徵收豐原區順豐段 449-2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 **第五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莊崑鐘先生不服早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需要徵收大里區萬安段 249-1、253-1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提起復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金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10分。